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第六师 人社监令字（2025）第 016 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新疆润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5 年 1 月 5 日第六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收到第六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移送的案件，内容为新疆润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足额为员工夏可秀缴纳社会保险费 12962.55 元。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按本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完毕，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如果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指令，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察员签名：刘政、刘一鸣 电话：0994-5828100

地址：五家渠市长安东街 1 号

用人单位盖章（签名）： 电话：

地址：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一式两份，劳动监察机构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